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(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93年12月30日起至95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09年03月10日止累計101,357元未給付，其中29,622元為本金；71,151元為利息；5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09年03月10日止累計440,631元未給付，其中122,057元為消費款；314,974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6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622元	李金龍	自民國109年03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22057元	李金龍	自民國109年03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